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兽医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90601、090602、0906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一、学科简介

兽医学是研究动物生命活动规律，以及动物疾病发生、发展、诊断、治疗、预防和保障人类健康的科学。它的主要任务是揭示动物生命活动规律、防控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动物非传染性疾病，研发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剂；兽医公共卫生、兽医生物工程、动物保护和动物福利、比较兽医学和实验动物学也属于兽医学的研究范畴。

兽医学的知识基础包括三大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数学、化学、物理学、动物学等）、专业基础知识（动物解剖学、动物组织胚胎学、动物生理学、动物生物化学、兽医微生物学、兽医免疫学、畜牧学概论、兽医临床诊断学、动物病理生理学、兽医药理学、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和专业核心知识（兽医传染病学、兽医寄生虫病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手术与外科学、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

兽医学主要采用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病理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微生物学、免疫学、流行病学、临床诊疗学以及现代生物学和医学等知识和研究手段开展研究工作。

目前我校兽医学主要包括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

二、适用范围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基础兽医学（090601）	动物生殖生理与生物技术、动物消化生理与营养调控、肿瘤生物模型与抗肿瘤药物开发
预防兽医学（090602）	动物病原微生物与分子免疫学、动物分子病原学、兽用生物制剂、兽医公共卫生
临床兽医学（090603）	动物生殖调控与辅助生殖技术、中兽医学与中兽药研究

三、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兽医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相应的现代研究手段;熟悉学科的历史现状、发展动态和最新的研究成果;在某一领域或者方向有深入研究,具备独立解决兽医学实际问题及从事有关学科教学、科研和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

- (1)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事业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 (2) 能提出兽医学实际问题解决办法,具备兽医临床诊疗能力和处理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能力等;
- (3) 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能为本学科和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新发现、新理论、新见解,并为产业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有重大的应用价值;
- (4)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与国内外同行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展示自己的创新研究成果;
- (5) 有较强的团队精神、事业心和献身精神,有健康的体魄。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兽医学博士采用导师负责制,鼓励设立导师组或采用学科团队、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博士研究生。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 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906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试	
		0111090600002	生物医学前沿	1	36	2	考试	
	专业课	0111090600003	基础兽医学专题	1	36	2	考试	根据二级学科选择其中一个专题
		0111090600004	临床兽医学专题	1	36	2	考试	
		0111090600005	预防兽医学专题	1	36	2	考试	
	选修 课	0111090600010	动物生殖生物学	2	36	2	考试	根据研究方向选择其中一门课程
0111090600011		动物营养生理与生长调控专题	2	36	2	考试		
0111090600012		兽医毒理病理学	2	36	2	考试		
0111090600013		兽医药理学	2	36	2	考试		
0111090600014		分子免疫学	2	36	2	考试		
0111090600015		动物病原学研究进展	2	36	2	考试		
0111090600016		中兽医临床临床应用	2	36	2	考试		
0111090600017		高级兽医流行病学	2	36	2	考试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90600001	兽医病理学			备注：不计学分 至少三门			
	0110090600002	临床诊断学						
	0110090600003	兽医传染病学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5</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3</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二）学术活动

1. 目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学术报告的撰写方法，能够进行学术报告的口头陈述，具有聆听和正确理解别人所提出的问题或所表述的观点和知识信息的能力，能够应用已有知识准确回答学术讨论与交流中所提出的问题。

2. 基本形式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通过参加学校、学院、系及其所在实验室和科研团队学术交流以及听取国内外专家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主动地展示研究成果，培养和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并尽可能提交书面研究报告或在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中作口头报告。

3. 工作量要求及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活动。博士生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 目的要求

实践训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能服务于社会的有用之才。

2. 基本形式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3. 工作量要求及考核方式

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要求担任助教，应参与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不记学分，但属于必修环节。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修完必修够学分和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2. 选题要求

（1）兽医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博士论文选题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以及学科发展前沿紧密结合。论文选题要有理论意义或具有应用价值或应用前景。

（2）论文必须以兽医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理论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支撑，且在论文中要体现如何运用这些学术理论。

（3）论文选题要全面，认真思考，切入点要准确，理论前提成立可靠。

（4）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应采用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

3. 开展形式

兽医学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采用实验研究的形式，不允许采用调查研究、模型建立和文献综述的形式。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博士研究生直接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3.0 年，论文的数据要真实可靠。

5. 学术规范要求

兽医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要符合自然科学博士论文规范，充分反映兽医学科特点。具体要求如下：

（1）涉及的研究对象要有系统科学的名称。

(2) 研究过程中应采用标准或规定的分析方法，并注明出处。自己建立的新方法须详细描述操作程序，并且对实验过程中采用的试剂和药品进行详细的说明。

(3) 实验数据须保留到分析方法或仪器的最小有效位数，分析结果表示为平均值±标准差。

(4) 一般情况下应对实验结果进行显著性检验。

(5) 除了本一级学科惯用缩略语外，文中缩略语必须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全称；全文缩略语用单独列表形式排出，列在正文前或参考文献后。

(6) 学位论文各章应配有图表若干，并附有中英文图表标题。

(7) 博士学位论文应有专门的一章进行所有各项研究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讨论，应避免对前述结果的简单罗列。对各种结果进行交叉和互为印证的讨论，并进行适当的凝练，阐明研究结果的科学意义，探讨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导向或线索性信息，供他人参考。

(8)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各部分内容要有一定的系统性。

6. 学风和学术道德

(1) 发表论文和学位论文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按规定进行标注，发表论文与本人或他人的重复率须符合杂志要求；

(2) 论文数据表图表处理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篡改数据或图片，如有违反按学术不端处理；

(3) 实验记录必须真实，严禁篡改实验记录，如有违反按学术不端处理；

(4) 严禁一稿多投，如有违反按学术不端处理。

7.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学科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考试不及格者按西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进行补考、重修或退学处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 时间

在确定课题选题开展科研工作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2. 组织形式

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名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3. 考核形式

考核可以采用口试，或口、笔兼试。

4. 考核内容

综合考试主要考查博士生在本专业二级学科领域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主文献研读等内容。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5. 考核流程

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6. 考核标准

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查新

（1）目的：开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查新工作是为了促进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其开题论证的创新性、新颖性和前瞻性，避免重复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管理，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2）时间和要求：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1个月，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对未按规定进行选题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的博士生，学校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2. 开题报告

（1）时间：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于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由导师组织进行。

（2）专家组成：根据博士生选题情况，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博

士生培养经验、正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导师可以作为审查小组成员，但不担任组长。审查小组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3）结果运用：若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3. 中期检查

博士生在论文研究进行过程中应按阶段不断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导师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促进论文工作顺利开展。

（1）中期检查的时间

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开展课题研究半年后进行。

（2）检查小组的组成

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由各专业负责实施。

（3）检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是否按计划开展，以及学位论文的研究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学位论文查重

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和答辩前，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

5. 预答辩

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在正式答辩 3 个月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出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预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导、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答辩情况，做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的决定。

6.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指导教师按照培养目标和学科的规范要求,对提出学位答辩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审查,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培养单位严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通过审查名单。

7. 学位论文评阅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完成外审,外审工作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评审。

研究生应依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向答辩委员会提交“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表”,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意见有 1 票不同意答辩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

学位论文评阅全票不同意答辩者,研究生需重新通过开题论证、补充科学实验研究、重新撰写论文,申请第二次答辩或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8.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外审全票通过者在对论文认真修改后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2-3 名,博导人数不得低于 1/2,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至少 2/3 同意视为答辩通过。

(七) 学术成果要求

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具有原创性和重要理论价值,所得结论应有完善、系统和深入的证据和论证过程,学术成果应达到在国际专业期刊或国内知名期刊发表的水平 and 基本要求,并完成学术成果公开发表论文的撰写工作或已正式发表。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